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15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羅麗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鍾禹康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105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767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羅麗杏處有期徒刑陸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審理範圍：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即被告羅麗杏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對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，並撤回量刑以外其他部分上訴，有本院審判筆錄、撤回上訴聲請書（本院卷第184、185、191頁）可憑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，不及於原判決其他部分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偵審中均認罪，犯後態度良好，然被告係因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「感情」說詞的誘使下參與本案，被告本案並無犯罪所得，甚至自己亦遭騙取相當錢財，綜觀上情，足認被告犯罪情狀顯可憫恕，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並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刑之減輕：

㈠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制定公布施行，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。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

1目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者，為該條例所稱詐欺犯罪。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，自同年1月23日起生效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；修正後該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。依上開條文新舊法比較結果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，故本件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作為減刑與否之判斷。

㈡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坦承本案全部犯行（偵27672卷第81頁、原審卷第43頁、本院卷第184、185頁），且被告本案無犯罪所得，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；另被告上開情形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，惟上開部分為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，故於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審酌。

㈢又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，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，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，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。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，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（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，本件被告所犯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經依修正前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後，其法定刑已無情輕法重之憾，自無再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餘地。是被告上訴意旨請求依刑法

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，尚難憑採。

四、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㈠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，據以科刑，固非無見。然查，關於被告本案犯罪動機，參諸被告提出其與LINE暱稱「蘇一峰」之對話紀錄截圖（本院卷第112至115頁），「被告：等你回台灣了，再說吧！我已經被騙很多次了，我的善良。」、「蘇一峰：我沒有騙你，我永遠不會騙你，因為你幫了我那麼多，我要用心回報你。」、「被告：先不要要求我，我要拿到錢是非常不容易，我已經把我所有的錢給你了。」、「被告：我一直很想問你，你怎麼離開了南蘇丹的，是因為你受傷了？還是有人幫助你，讓你離開戰場？」、「蘇一峰：能不能先想辦法把我帶到台灣？然後我們可以用自己的方法解決這問題。」、「被告：我每天都過得很恐慌，我現在很珍惜還能上班的日子，我不知道哪天就不見了，我說過了，我會先給你40000台幣，其他的在慢點想辦法」、「蘇一峰：好的，你什麼時候先付款我，可愛的朋友。」、「被告：我需要下周上班日，等我拿到了錢，我會告訴你」、「蘇一峰：好的，我可愛的朋友，謝謝你的幫助，我保證不會讓你失望。」，可見被告係在通訊軟體LINE結識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所扮演、自稱「蘇一峰」之人士，嗣該自稱「蘇一峰」即以欲離開南蘇丹戰場，來臺與被告相聚等「感情」說詞為由，逐步誘使被告提領本案帳戶內被害人款項，並由被告透過比特幣櫃員機購買比特幣後，打幣至自稱「蘇一峰」指定之電子錢包；另依被告提出之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機車貸款繳款通知函、比特幣ATM匯款畫面顯示（本院卷第163至169頁），被告自己亦於111年8月19日辦理分期貸款新臺幣25萬元，並透過比特幣櫃員機購買比特幣後，打幣至自稱「蘇一峰」指定之電子錢包，是被告自己亦受有貸款打幣給本案詐欺集團之損失，而原判決之量刑未審酌被告上開犯罪動機，難認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並妥為量刑，致量刑略嫌過重，容有未洽，被告上訴意旨主張其應依刑法第59條

規定酌減其刑部分，固無足採（見理由三、㈢），然其上訴意旨指摘及上開從輕量刑部分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之科刑部分撤銷改判。

㈡本院科刑：

爰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本案詐欺集團，分擔提領贓款、打幣至電子錢包，不僅侵害告訴人林珍華之財產法益，且影響社會治安，實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（併予審酌洗錢自白減輕部分），尚知悔悟，又審酌被告未因本次犯行取得利益，在本案僅擔任提供人頭帳戶及提領贓款、打幣之下游角色，並非本案詐欺集團之高階成員；另被告係因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「感情」說詞為由逐步誘使而為本案之犯罪動機，且被告本身亦受有打幣給本案詐欺集團之損失；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狀況（原審卷第44頁、本院卷第18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；又審酌本院所處上開有期徒刑已足評價被告本案犯行，爰不予併科洗錢輕罪之罰金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景銘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馨文

法　官　賴妙雲

法　官　陳宏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林育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】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